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徐政旦、胡永峰董事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丁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 本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本公司 2002 年总经理业务报告；
- 三、 本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四、 本公司 200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五、 本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3 年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一）2002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857,247.0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3,485,724.70 元；提取公益金 13,485,724.7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7,885,797.60 元，加上上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204,345,527.24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2,231,324.84 元。

鉴于公司投资的石化新材料 PTA、PET 等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急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董事会拟定 2002 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二）2003 年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2003 年，本公司计划实施利润分配 1 次；公司下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10-30%，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比例不少于 10-30%，分配主要采用派发现金和送红股结合方式，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 50%以上。

2003 年利润分配预案，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 2002 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3 年预计分配政策尚须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推举王燕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担任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王燕波先生简历：

王燕波，男，45 岁，大学文化，1984 年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1989-1991 年在美国亚里桑娜大学设计系进修；曾任中国美术学院教师、纽约马克斯兄弟公司设计师、纽约普林特马克国际公司设计师、纽约吉的立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吉的立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联置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有 68.70%股权。

为了支持华联置业的稳定发展，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公司出资比例，为华联置业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 2.7 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 年，担保期限以 2003 年发生日起计算，其中本担保额度包

括上一年度为华联置业提供担保、本年度到期银行借款的续借续贷和 2003 年新发生的银行借款担保等。同时，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时间、具体金额等情况，及时进行临时公告并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 68 条。

修改前内容：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后内容：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选举董事时，每位有表决权的股东持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数乘以本次应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董事候选人。

九、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三)；

十、 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03 年度业务的具体情况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十一、 关于续聘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3 年法律顾问，根据公司 2003 年度业务的具体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自行确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十二、 关于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燕波为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3 年 4 月 日于深圳

附件二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燕波，作为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燕波

2003 年 4 月 日于深圳

附件三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该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招股(或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使用募集资金。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包括尚未投入使用、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项目剩余等资金)的安全，专款专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或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管理

第九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尽快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应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条 因市场发生变化，确实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办理必要审批手续并在信息充分披露后，方可实施变更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 (二)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三)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四)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若将募集资金用于《招股(或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以外的项目，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监管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